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頁下半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以了解有關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測；
2. 各與會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2021年11月29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u>5</u>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蔓延，為保護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於大會會場各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各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概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出現任何流感病徵、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與會人員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若閣下通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通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盡最大努力提供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建議要約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現有發行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擬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為附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 (主席)

孔祥輝先生

王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

梁志雄先生

余達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杉樹街33號

百新商業大廈

6樓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 重選董事及(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動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其他證券；(ii)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i)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完成及(ii)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孔祥輝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王美珍女士、陳倩華女士及余達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孔祥輝先生表明有意專注於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而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即王美珍女士、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均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評核王美珍女士、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由各自之委任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王美珍女士、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5條提供的說明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各自的任期後提名及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外，當董事會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須作出變動，或者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現時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向董事會提名潛在候選人，過程中會參考其能力及挑選標準，以供董事會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滿足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標準。此外，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相信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獨立於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均未於超過7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能夠奉獻足夠的時間和注意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基於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相信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各方面以及鑑於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曾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份，佔已發行股份10%。在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其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經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8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0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董事					
甘健斌	2021年10月8日	10,000,000	0.056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無
王美珍	2021年10月8日	10,000,000	0.056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無
陳倩華	2021年10月8日	10,000,000	0.056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無
余達志	2021年10月8日	10,000,000	0.056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無
		<hr/>			
		40,000,000			
僱員	2021年10月8日	60,000,000	0.056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10月7日	無
		<hr/>			
總計		<u>1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i)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完成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GEM上市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可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回報彼等過去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彼等的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關係，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釐定為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恰當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主要股東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角色及責任，以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倘適用)參考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及(ii)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

---

## 董事會函件

---

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之經驗及知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術知識、外部業務聯繫、提升本集團現有服務之能力、戰略價值、聲譽、業務交易之數量及頻率、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與本集團之交易歷史時長、商品及服務之質量及／或向本集團提供之建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向本集團推介適當商機之能力及動機、對收益及溢利之實際及潛在貢獻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建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以令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未經股東批准，在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120,000,000股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合共為220,000,000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2%，處於上述30%限額內。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謹啟

2021年11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i)發行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已完成及(ii)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直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本身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67,570,000	投資經理	16.76	18.62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167,570,000	實益擁有人	16.76	18.62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11月	0.046	0.029
12月	0.150	0.032
<b>2021年</b>		
1月	0.121	0.075
2月	0.131	0.066
3月	0.100	0.044
4月	0.350	0.060
5月	0.440	0.191
6月	0.295	0.199
7月	0.270	0.038
8月	0.053	0.035
9月	0.072	0.040
10月	0.057	0.045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41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王美珍女士**（「王女士」），61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建築及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起，王女士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總監。王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與建築及工程行業之企業營運商建立成熟關係網絡。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倩華女士**（「陳女士」），42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女士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陳女士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64歲，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會計專業擁有逾45年經驗。梁先生於1976年9月至1980年9月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現稱為畢馬威）擔任審計主任。梁先生自1980年10月起任香港審計事務所 Arthur W.C. Mo & Co. 的審計經理，專責為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彼隨後自1993年4月至2008年3月獲認許為合夥人。自200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毛雲翔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審計服務。

梁先生分別於1986年10月及1993年12月獲認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於1991年10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0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梁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梁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9月起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4)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為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為REF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1)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2月起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の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6歲,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目前,余先生自2012年8月起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2016年9月起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9)、自2017年8月起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2018年2月起於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自2020年8月起於港灣數字產業資本

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各自擔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而彼の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彼之表現、職責及責任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王美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倩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以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將其提高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自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甘健斌先生、孔祥輝先生及王美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梁志雄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422](http://www.hklistco.com/8422)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